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7家企业及南存辉等17位自然人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开发**”)85.96%股权;向南存辉等47位自然人购买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徐志武等45位自然人购买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吴炳池等45位自然人购买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向王永才等16位自然人购买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合称为“**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前述向公司出售股权的各方合称为“**交易对方**”)。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能源开发85.96%的股权和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各100%的股权,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拥有新能源开

发100%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的修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的修改有利于进一步明确调整期限，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将进行调整的情形外，公司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进行调整，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调整未导致新增交易对方，且调整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比例不足 20%，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的调整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的调整未导致本次交易直接及最终交易对象增加，且间接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调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规模，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交易对方锁定期的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7、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锁定期的调整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该等协议的签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8、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就新能源开发及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6〕7097号《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105号《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104号《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103号《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106号《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为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6〕7117号《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我们认为该等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公告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属于方案重大调整，且与本次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公司关于上述方案调整议案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关联议案的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特此意见。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冶、沈艺峰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签字页，无正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 冶

沈艺峰